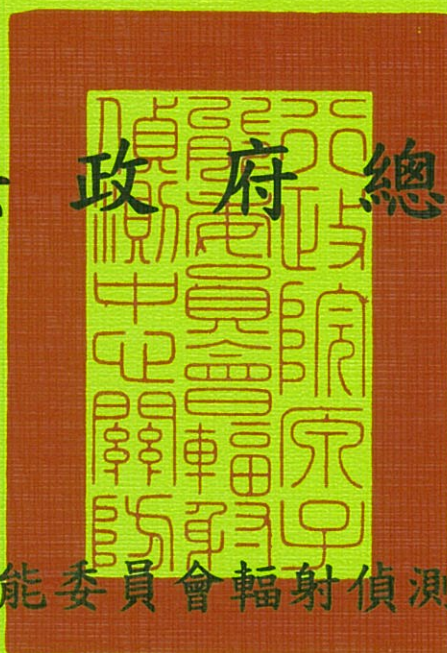


(17-2)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編印

# 輻射偵測中心

##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總說明.....	1-6
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三、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9
五、平衡表.....	20
六、資本資產表.....	21
七、現金出納表.....	22
八、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九、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4-26
十、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27
十一、資本資產變動表.....	28-29
十二、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0-31
十三、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2-35
十四、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6-37
十五、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8-39
十六、收入支出彙計表.....	40
十七、歲入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1
十八、歲出保留分析表.....	42-43
十九、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4-45
二十、人事費分析表.....	46-47
二十一、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8-49
二十二、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0-51
二十三、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2-53
二十四、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4
二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二十六、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81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預算執行結果：

##### 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4,000,000 元，決算數 2,608,432 元，短收 1,391,568 元，執行率 65.21%，各項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如下：

1. 賠償收入：決算數 18,791 元，係承包廠商違約逾期罰款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2.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3,980,000 元，決算數 2,530,550 元，短收 1,449,450 元，執行率 63.58%，主要係衛生福利部食藥署食品檢測件數減少，收入短收所致。
3.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0,000 元，決算數 46,898 元，超收 26,898 元，執行率 234.49%，係財物報廢變賣收入增加所致。
4. 雜項收入：決算數 12,193 元，主要係首長宿舍費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 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78,412,000 元，決算數 77,484,623 元(實現數 74,014,623 元，保留數 3,470,000 元)，執行率 98.82%，賸餘數 927,377 元，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59,718,000 元，決算數 58,801,264 元(實現數 55,331,264 元，保留數 3,470,000 元)，執行率 98.46%，賸餘數 916,736 元。
2. 環境輻射偵測：預算數 18,684,000 元，決算數 18,683,359 元，執行率 99.99%，賸餘數 641 元。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000 元，未動支。

####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簡述：

##### 1. 平衡表：

- (1)專戶存款 1,681,779 元，主要係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留職停薪人員公、自提退撫金。
- (2)存入保證金 1,673,019 元，係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
- (3)應付代收款 8,760 元，係留職停薪人員公、自提退撫金。

##### 2. 資本資產表：

- (1)土地 2,406,865 元，係首長宿舍土地。
- (2)房屋建築及設備 4,173,861 元，係本中心辦公大樓、實驗大樓及首長宿舍。
- (3)機械及設備 40,136,834 元，係檢測儀器、落塵收集器、攪拌機、電腦周邊設備等。
- (4)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8,173 元，係車輛、監視器、電話傳真機等設備。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5)雜項設備 4,195,758 元，係冷氣機、投影機、除濕機、機箱等設備。

(6)購建中固定資產 137,720 元，係電梯工程規劃設計費第一期款。

(7)無形資產 4,268,052 元，係開發系統建置及購置軟體。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針對平衡表、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20%以上之科目說明如下：

#### (一)平衡表：

1. 存入保證金期初金額為1,126,479元，期末金額為1,673,019元，增加546,540元，增加幅度達48.52%，主要係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
2. 應付代收款期初金額為1,960元，期末金額為8,760元，增加6,800元，增加幅度達346.94%，係留職停薪人員公、自提退撫金所致。

#### (二)本年度資產資本：

1. 機械及設備期初金額為32,820,555元，期末金額為40,136,834元，增加7,316,279元，增加幅度達22.29%，主要係購置檢測儀器及開發系統建置所致。
2. 雜項設備期初金額為3,253,076元，期末金額為4,195,758元，增加942,682元，增加幅度達28.98%，主要係購置冷氣機、除濕機、機箱。
3. 購建中固定資產期初金額為0元，期末金額為137,720元，增加137,720元，增加幅度達100%，係電梯工程規劃設計費第一期款。
4. 無形資產期初金額為2,453,081元，期末金額為4,268,052元，增加1,814,971元，增加幅度達73.99%，主要係開發系統建置等軟體所致。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依據本中心組織條例，本中心掌理環境輻射偵測計畫之研擬及推動事項，負責環境中天然游離輻射、放射性落塵、食物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之偵測事項、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核種分析，設施及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所周圍環境輻射之監測事項。並定期公布輻射偵測、監測及評估之相關結果。

基於上述職掌，本中心107年度訂定環境輻射偵測計畫共二項，分別為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作業；全國環境輻射自動監測，即時掌握全國環境輻射水平變化情形，107年增建5個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全台總數51站，即時監測數據回收率達99.98%以上；執行台灣海域輻射監測調查，包括台灣沿岸及離岸海水、海底沉積物、海生物取樣及放射性含量檢測，建立海域環境背景資料庫。偵測結果於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製成季報、半年報、年報之發行，並分送各相關單位參考，同時公布於原能會網站，供民眾隨時查詢，達成施政成果公開透明化。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境輻射偵測	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訂臺灣地區食品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計畫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計畫。</li> <li>2. 定期購買國民生主要消費國產食品、魚貝類、海藻類及海產類罐頭、新鮮蔬果、乾果核仁、乳製品、嬰兒食品及飲料類等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li> <li>3. 定期採取臺灣省與臺北市自來水公司所屬 38 個給水廠飲用水與市售國產及進口礦泉水等放射性含量分析。</li> <li>4. 宜蘭、臺北、臺中、高雄等地區設置 4 個放射性落塵收集站，使用水盤、空浮微粒抽氣及雨水等方法採取落塵樣品，並採取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監測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變動情形，評估民眾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確保國人及環境安全。</li> <li>5. 全國設置 11 個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站，度量環境中直接輻射劑量率變動情形。</li> <li>6. 定期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公開於本中心網站並分送相關單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臺灣地區食品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計畫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計畫擬定與執行。</li> <li>2. 完成抽樣購買民生主要消費國產食品與魚類、藻類、牡蠣及蛤蜊等海產物；另至消費市場抽樣購買國內主要消費食品、年節食品及來自國外生產製造海產類罐頭等六大類進口食品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計 1,055 件次，各項檢測與民眾輻射劑量評估結果都符合法規規定。</li> <li>3. 完成臺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屬 203 個淨水廠及金門自來水廠飲用水；抽樣購買消費市場國產及市售包裝礦泉水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計 1,174 件次，各項檢測結果都符合法規規定。</li> <li>4. 完成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環境輻射偵測作業，包括直接輻射劑量率、採取空氣、草樣、飲用水、河川水、地下水、湖水、茶葉、海水、草樣、土壤等試樣並進行放射性分析作業；另外本中心 107 年執行海域環境輻射調查計畫完成台灣沿岸 9 個港區岸沙及海產物取樣，並於附近海域採取海水、海底沉積物等試樣進行放射性分析作業；以上合計分析 1,024 件次，監測結果都在環境正常背景輻射變動範圍。</li> <li>5. 完成 106 年下半年、107 年上半年「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等 2 冊調查報告的發行，全部公開於原能會網站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li> </ol>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6. 本中心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食品放射性檢測認證，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公告為衛生福利部認證之食品檢驗機構。 7. 本中心持續接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農委會漁業署委託進行日本進口食品及近海捕撈洄游性魚類放射性含量檢測，計 671 件，檢測結果分別送至各主管機關執行邊境安全管制。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1. 蒐集與引進國內外相關環境輻射偵測最新技術及規範。 2. 依據相關法規訂定與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及背景輻射調查評估。 3. 定期及不定期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直接輻射偵測及環境試樣取樣並進行各項放射性分析，依偵測結果評估核設施周圍民眾輻射劑量，驗證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4. 核能設施周圍環境設置環境輻射自動即時監測站，監控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的變動，驗證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5. 定期完成環境輻射監測季報及年報的發行，公開於本中心網站並分送相關單位。 6. 參考環測規範，執行國內外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或能力試驗，確保各項監測結果品質及其可靠性。	1. 完成核能研究所及國立清華大學等研究用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採取空浮微粒抽氣放射性落塵樣品及環境熱發光劑量計、草樣、日本杉、相思樹、飲用水、湖水、河川水、地下水、海水、茶葉、稻米、葉菜、土壤、河沙、湖底泥等試樣進行直接輻射劑量偵測及放射性含量分析，計 652 件次，各項偵測及檢測結果都在環境正常背景輻射變動範圍，評估民眾輻射劑量亦符合法規規定。 2. 完成核能一廠、二廠、三廠等周圍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採取空浮微粒抽氣、水盤放射性落塵樣品及環境熱發光劑量計、草樣、相思樹、飲用水、河川水、地下水、池水、山泉水、池水、排放水、海水、牛羊奶、茶葉、稻米、甘藷、雞鴨、葉菜、根莖菜、季節性蔬菜、海魚、海藻、貝類、土壤、岸沙、海底沉積物等試樣進行直接輻射劑量偵測及放射性含量分析，計 2,509 件次，各項偵測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及檢測結果都在環境正常背景輻射變動範圍，評估民眾輻射劑量亦符合法規規定。</p> <p>3. 完成蘭嶼貯存場及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採取環境熱發光劑量計、落塵、草樣、飲用水、海水、芋頭、海魚、海藻、土壤、岸沙等試樣進行直接輻射劑量偵測及放射性含量分析，計 245 件次，各項偵測及檢測結果都在環境正常背景輻射變動範圍，評估民眾輻射劑量亦符合法規規定。</p> <p>4. 完成 106 年「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年報」及 107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等 5 冊環測報告的發行，全部公開於原能會網站並分送有關單位參存。</p> <p>5. 完成「核能一廠 1、2 號機、核能二廠 1 號機、核能三廠 1 號機計畫性大修作業」廠外環境輻射監測報告，計 4 份並提送原能會彙編大修視察報告。</p> <p>6. 完成「核能電廠廠區暨蘭嶼貯存場內環境直接輻射監測」專案報告，計 4 份並函送原能會備查。</p> <p>7. 本中心在核能一廠、二廠、三廠、龍門電廠、核能研究所、蘭嶼貯存場等核設施周圍環境，另在台灣本島各縣(市)及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地區設置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107 年新增彭佳</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嶼、石門水庫、清華大學、蘭嶼氣象站及新北市萬里區磺潭等 5 個監測站，全國總計 51 站。</p> <p>8. 環境輻射監測站進行全天候 24 小時運作，自動記錄當地環境直接輻射狀況，每隔 5 分鐘以通訊網路將各監測站之即時監測數據自動傳回本中心，並顯示於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 24 小時監測全國環境輻射之變動狀況，監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107 年環境輻射監測數據回收率為 99.98%，顯示環境即時監測系統運作。</p> <p>9. 每月發行環境輻射自動監測報告，計 12 冊，全部公開於原能會網站；每月更新歷史資料，提供民眾下載加值應用服務。</p> <p>10. 全國環境輻資訊之開放資料 (open data)，同時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民眾下載加值應用。</p>	



本 頁 空 白

輻射偵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53			0448100000-2 輻射偵測中心	0	0	0
		01		044810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481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980,000	0	3,980,000
	124			0548100000-8 輻射偵測中心	3,980,000	0	3,980,000
		01		054810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3,980,000	0	3,980,000
			01	0548100313-3 服務費	3,980,000	0	3,980,000
			02	0548100305-5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0	0	20,000
	168			0748100000-9 輻射偵測中心	20,000	0	20,000
		01		07481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	0	20,000
07				1100000000-0 其他收入	0	0	0
	165			1148100000-2 輻射偵測中心	0	0	0
		01		1148100900-3 雜項收入	0	0	0
			01	11481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測中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8,791	0	0	18,791	18,791	
18,791	0	0	18,791	18,791	
18,791	0	0	18,791	18,791	
18,791	0	0	18,791	18,791	
2,530,550	0	0	2,530,550	-1,449,450	63.58
2,530,550	0	0	2,530,550	-1,449,450	63.58
2,530,550	0	0	2,530,550	-1,449,450	63.58
2,528,000	0	0	2,528,000	-1,452,000	63.52
2,550	0	0	2,550	2,550	
46,898	0	0	46,898	26,898	234.49
46,898	0	0	46,898	26,898	234.49
46,898	0	0	46,898	26,898	234.49
12,193	0	0	12,193	12,193	
12,193	0	0	12,193	12,193	
12,193	0	0	12,193	12,193	
3,793	0	0	3,793	3,793	

輻射偵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11481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4,000,000	0	4,00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000,000	0	4,000,000

測中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400	0	0	8,400	8,400	
2,608,432	0	0	2,608,432	-1,391,568	65.21
0	0	0	0	0	
2,608,432	0	0	2,608,432	-1,391,568	65.21

輻射偵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5				7200000000-6	79,065,422	0	0	0	
				環境保護支出		0	0	0	
				01	7248100100-0	59,718,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2	7248101000-1	18,684,000	0	0	0
				環境輻射偵測		0	0	0	
			04	7248109800-1	1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01	7277017200-7	653,422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26				7500000000-2	5,450,074	0	0	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0	0	0	
				01	7506205300-0	5,279,781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02	7577017500-7	170,293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32				8900000000-0	687,805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01	8903304500-4	687,805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合計	85,203,301	0	0	0	
						0	0	0	

測中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9,065,422	74,668,045	3,470,000	-927,377	98.83
	0	78,138,045		
59,718,000	55,331,264	3,470,000	-916,736	98.46
	0	58,801,264		
18,684,000	18,683,359	0	-641	100.00
	0	18,683,359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653,422	653,422	0	0	100.00
	0	653,422		
5,450,074	5,450,074	0	0	100.00
	0	5,450,074		
5,279,781	5,279,781	0	0	100.00
	0	5,279,781		
170,293	170,293	0	0	100.00
	0	170,293		
687,805	687,805	0	0	100.00
	0	687,805		
687,805	687,805	0	0	100.00
	0	687,805		
85,203,301	80,805,924	3,470,000	-927,377	98.91
	0	84,275,924		

輻射偵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7				0048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78,41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1,224,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7,188,000	0	0	0
						0	-157,972	-157,972
				00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78,41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1,224,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7,188,000	0	0	0
						0	157,972	157,972
	02			7248100100-0 一般行政	55,942,000	0	0	0
				01 人事費	51,511,000	0	0	0
				02 業務費	4,417,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4,000	0	0	0
						0	-12,579	-12,579
				7248100100-0* 一般行政	3,776,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776,000	0	0	0
						0	12,579	12,579
				7248101000-1 環境輻射偵測	5,272,000	0	0	0
				02 業務費	5,272,000	0	0	0
						0	-145,393	-145,393
				7248101000-1* 環境輻射偵測	13,412,000	0	0	0
						0	145,393	145,393



測中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8,412,000	74,014,623	3,470,000	-927,377	98.82
	0	77,484,623		
61,066,028	60,138,832	0	-927,196	98.48
	0	60,138,832		
17,345,972	13,875,791	3,470,000	-181	100.00
	0	17,345,791		
78,412,000	74,014,623	3,470,000	-927,377	98.82
	0	77,484,623		
61,066,028	60,138,832	0	-927,196	98.48
	0	60,138,832		
17,345,972	13,875,791	3,470,000	-181	100.00
	0	17,345,791		
55,929,421	55,012,685	0	-916,736	98.36
	0	55,012,685		
51,511,000	50,595,555	0	-915,445	98.22
	0	50,595,555		
4,404,421	4,403,130	0	-1,291	99.97
	0	4,403,130		
14,000	14,000	0	0	100.00
	0	14,000		
3,788,579	318,579	3,470,000	0	100.00
	0	3,788,579		
3,788,579	318,579	3,470,000	0	100.00
	0	3,788,579		
5,126,607	5,126,147	0	-460	99.99
	0	5,126,147		
5,126,607	5,126,147	0	-460	99.99
	0	5,126,147		
13,557,393	13,557,212	0	-181	100.00
	0	13,557,212		

輻射偵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設備及投資	13,412,000	0	0	0
			04	724810980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145,393	145,393
				09 預備金	1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87,805	0	0	0
				01 人事費	687,805	0	0	0
				經常門小計	687,80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279,781	0	0	0
				01 人事費	5,279,781	0	0	0
				經常門小計	5,279,781	0	0	0
27				72770172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53,422	0	0	0
				01 人事費	653,422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0,293	0	0	0
				01 人事費	170,293	0	0	0
				經常門小計	823,715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791,301	0	0	0

測中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557,393	13,557,212	0	-181	100.00
	0	13,557,212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687,805	687,805	0	0	100.00
	0	687,805		
687,805	687,805	0	0	100.00
	0	687,805		
687,805	687,805	0	0	100.00
	0	687,805		
5,279,781	5,279,781	0	0	100.00
	0	5,279,781		
5,279,781	5,279,781	0	0	100.00
	0	5,279,781		
5,279,781	5,279,781	0	0	100.00
	0	5,279,781		
653,422	653,422	0	0	100.00
	0	653,422		
653,422	653,422	0	0	100.00
	0	653,422		
170,293	170,293	0	0	100.00
	0	170,293		
170,293	170,293	0	0	100.00
	0	170,293		
823,715	823,715	0	0	100.00
	0	823,715		
6,791,301	6,791,301	0	0	100.00
	0	6,791,301		

輻射偵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計	85,203,301	0	0	0
						0	0	0

測中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5,203,301	80,805,924	3,470,000	-927,377	98.91
	0	84,275,924		

# 輻射偵測中心

##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681,779	1,128,439	2 負債	1,681,779	1,128,439
11 流動資產	1,681,779	1,128,439	21 流動負債	1,681,779	1,128,439
110103 專戶存款	1,681,779	1,128,439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673,019	1,126,479
			211301 應付代收款	8,760	1,960
			3 淨資產	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合 計	1,681,779	1,128,439	合 計	1,681,779	1,128,439

附註:

輻射偵測中心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53,139,211	45,307,597	資本資產總額	57,407,263	47,760,678
土地	2,406,865	2,406,865	資本資產總額	57,407,263	47,760,678
房屋建築及設備	4,173,861	4,345,167			
機械及設備	40,136,834	32,820,5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8,173	2,481,934			
雜項設備	4,195,758	3,253,076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7,720	0			
無形資產	4,268,052	2,453,081			
無形資產	4,268,052	2,453,081			
合  計	57,407,263	47,760,678	合  計	57,407,263	47,760,678

備註:

輻射偵測中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128,439
1.專戶存款	1,128,439
二、本期收入	83,967,696
1.本年度歲入	2,608,432
(1.)實現數	2,608,432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46,540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6,800
4.公庫撥入數	80,805,92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80,805,924
收 項 總 計	85,096,13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83,414,356
1.本年度歲出	84,275,924
(1.)實現數	80,805,924
(2.)保留數	3,470,000
2.歲出保留數	-3,470,000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3,470,000
3.繳付公庫數	2,608,43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608,432
二、本期結存	1,681,779
1.專戶存款	1,681,779
付 項 總 計	85,096,135



輻射偵測中心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1,779	
			本年度部分		1,681,779	
			05 國庫存款	1,681,779		
			總計		1,681,779	

# 輻射偵測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73,019	
			本年度部分		1,079,775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079,775	
			01 履約保證金		402,025	
107	05	29	100061 收入傳票 收到增建電梯及廳舍改善設計監造履約保證金 (107/05/11-107/07/30)	42,025		
107	10	23	100139 收入傳票 收到金門氣象站及榮湖淨水場輻射監測設施施 工履約保證金(107/10/09-107/12/31)	13,000		
107	10	31	100149 收入傳票 收到大樓電梯工程增建履約保證金(107/10/24 -108/02/28)	347,000		
			02 保固金		677,750	
107	07	02	300084 轉帳傳票 緊急應變戶外攜帶型機動系統偵檢器6套履約 保證金轉為保固金(107/06/28-109/06/28)	75,000		
107	07	04	300085 轉帳傳票 純鍺半導體偵檢器加馬能譜分析系統設備2套 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107/06/12-109/06/12 )	300,000		

# 輻射偵測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7	26	300093 轉帳傳票 加馬能譜分析核儀模組2組履約保證金轉為保 固金(107/06/28-109/06/28)	98,000		
107	09	28	300125 轉帳傳票 液體閃爍計數分析儀1台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 金(107/09/25-108/09/24)	142,250		
108	01	14	300174 轉帳傳票 環境輻射偵測資料系統新增功能開發履約保證 金轉為保固金(108/01/09-109/01/09)	62,500		
			以前年度部分			593,244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244
			02 保固金	10,244		
105	01	15	100003 收入傳票 行政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結構履約保固金(105 /01/07-110/01/06)	10,24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83,000
			02 保固金	583,000		
106	05	03	300049 轉帳傳票 加馬能譜分析儀模組2組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 金(106/04/27-108/04/26)	50,000		

# 輻射偵測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7	05	300069 轉帳傳票 純鍺偵檢器加馬能譜分析系統設備履約保證金 轉為履約保固金(106/06/09-108/06/08)	170,000		
106	11	15	300124 轉帳傳票 低背景阿伐/貝他比例計數器履約保證金轉為 保固金(106/10/19-108/10/18)	119,000		
106	12	21	100141 收入傳票 收到「既有核災輻射物質大氣傳輸預報系統功 能擴充」履約保固金(106/11/29-107/11/28)	36,000		
107	01	05	300152 轉帳傳票 「緊急發電機及配電設備更新」履約保證金轉 為保固金(106/12/29-107/12/28)	208,000		
			總 計		1,673,019	

輻射偵測中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760	
			本年度部分		8,76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8,760	
			03 代收代付各個項	8,760		
107	12	28	100190 收入傳票 收到高億峯108年01月份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自 提款	8,760		
			總 計		8,760	

輻射偵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406,865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9,897,726	-5,552,559
機械及設備	115,248,086	-82,427,5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20,716	-2,338,782
雜項設備	13,652,914	-10,399,83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46,026,307	-100,718,71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453,081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2,453,081	0
合  計	148,479,388	-100,718,710

備註：

1. 資本資產增加數22,760,682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15,147,791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數7,612,891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3,875,79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3,875,791元。 3. 預算執行增加數15,147,791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3,875,791元，增加1,272,000元，主要係時間性差異，補列建構核災輻射物質大氣傳輸預報系統擴充及備援系統軟體1,272,000元。

測中心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2,406,865
0	0	0	0
0	0	-171,306	4,173,861
17,343,709	3,592,264	-6,435,166	40,136,834
11,287	0	-405,048	2,088,173
1,829,466	103,000	-783,784	4,195,758
0	0	0	0
0	0	0	0
19,184,462	3,695,264	-7,795,304	53,001,491
0	0	0	0
0	0	0	0
137,720	0	0	137,720
0	0	0	0
0	0	0	0
3,438,500	1,623,529	0	4,268,0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76,220	1,623,529	0	4,405,772
22,760,682	5,318,793	-7,795,304	57,407,263

輻射偵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7				00480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0,595,555	9,529,277	14,000	0	60,138,832
	02			004810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50,595,555	9,529,277	14,000	0	60,138,832
		01		7248100100-0 一般行政	50,595,555	4,403,130	14,000	0	55,012,685
		02		7248101000-1 環境輻射偵測	0	5,126,147	0	0	5,126,147
				小計	50,595,555	9,529,277	14,000	0	60,138,832
17				00480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	0	0	0	0
	02			004810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0	0	0	0	0
		01		7248100100-0 一般行政	0	0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0	0	0	0
				合計	50,595,555	9,529,277	14,000	0	60,138,832



測中心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3,875,791	0	13,875,791	74,014,623	
0	13,875,791	0	13,875,791	74,014,623	
0	318,579	0	318,579	55,331,264	
0	13,557,212	0	13,557,212	18,683,359	
0	13,875,791	0	13,875,791	74,014,623	
0	3,470,000	0	3,470,000	3,470,000	
0	3,470,000	0	3,470,000	3,470,000	
0	3,470,000	0	3,470,000	3,470,000	
0	3,470,000	0	3,470,000	3,470,000	
0	17,345,791	0	17,345,791	77,484,623	

輻射偵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環境輻射偵測	
01人事費	50,595,555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336,236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9,21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60,821	0	
0111 獎金	7,905,062	0	
0121 其他給與	702,12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55,565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805,583	0	
0143 退休退職儲金	5,099,672	0	
0151 保險	3,041,279	0	
02業務費	4,403,130	5,126,147	
0201 教育訓練費	10,721	77,282	
0202 水電費	439,154	0	
0203 通訊費	125,440	256,691	
0211 土地租金	0	3,443	
0215 資訊服務費	46,000	730,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110,300	
0221 稅捐及規費	66,400	0	
0231 保險費	140,867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00	59,80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49,000	
0271 物品	370,652	854,862	
0279 一般事務費	2,534,968	984,7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1,10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762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963	862,145	
0291 國內旅費	133,303	636,543	
0293 國外旅費	0	428,566	
0294 運費	0	71,287	
0295 短程車資	0	950	
0299 特別費	57,600	0	
03設備及投資	318,579	13,557,212	

測中心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0,595,555
				28,336,236
				589,217
				2,960,821
				7,905,062
				702,120
				1,155,565
				805,583
				5,099,672
				3,041,279
				9,529,277
				88,003
				439,154
				382,131
				3,443
				776,500
				110,300
				66,400
				140,867
				73,008
				49,000
				1,225,514
				3,519,738
				251,100
				62,762
				1,013,108
				769,846
				428,566
				71,287
				950
				57,600
				13,875,791

輻射偵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環境輻射偵測	
0304 機械設備費	153,720	10,444,54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159,745	
0319 雜項設備費	164,859	952,919	
04獎補助費	1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4,000	0	
小    計	55,331,264	18,683,359	
03設備及投資	3,470,00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3,470,000	0	
保留數小計	3,470,000	0	
合    計	58,801,264	18,683,359	

測中心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0,598,268
				2,159,745
				1,117,778
				14,000
				14,000
				74,014,623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77,484,623

輻射偵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2,608,432	0	0
本年度收入	2,608,432	0	0
0448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791	0	0
0548100305 資料使用費	2,550	0	0
0548100313 服務費	2,528,000	0	0
0748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6,898	0	0
1148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93	0	0
1148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400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測中心

#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2,608,432
0	0	0	0	0	0	2,608,432
0	0	0	0	0	0	18,791
0	0	0	0	0	0	2,550
0	0	0	0	0	0	2,528,000
0	0	0	0	0	0	46,898
0	0	0	0	0	0	3,793
0	0	0	0	0	0	8,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輻射偵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80,805,924	0	0	0
本年度	80,805,924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74,014,623	0	0	0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55,331,264	0	0	0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18,683,359	0	0	0
二、統籌科目	6,791,301	0	0	0
72770172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53,422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279,781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0,29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87,80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測中心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80,805,924	3,470,000
0	0	0	80,805,924	3,470,000
0	0	0	74,014,623	3,470,000
0	0	0	55,331,264	3,470,000
0	0	0	18,683,359	0
0	0	0	6,791,301	0
0	0	0	653,422	0
0	0	0	5,279,781	0
0	0	0	170,293	0
0	0	0	687,8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輻射偵測中心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83,414,356	88,306,925	-4,892,569
公庫撥入數	80,805,924	84,418,180	-3,612,2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791	90,670	-71,879
規費收入	2,530,550	3,729,377	-1,198,827
財產收入	46,898	67,283	-20,385
其他收入	12,193	1,415	10,778
支出	83,414,356	88,306,925	-4,892,569
繳付公庫數	2,608,432	3,888,745	-1,280,313
人事支出	57,386,856	55,687,139	1,699,717
業務支出	9,529,277	10,512,572	-983,295
設備及投資支出	13,875,791	18,206,469	-4,330,678
獎補助支出	14,000	12,000	2,000
收支餘絀	0	0	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4481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18,791		
	0548100305-5 資料使用費	2,550		
	0548100313-3 服務費	-1,452,000	-36.48	主要係衛福部食藥署成立實驗室自行檢測食品，送檢數量減少，故收入短收；將逐年減列預算數以符實際數。
	07481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26,898	134.49	本年度辦理報廢財物數量較預計數多，故超收。
	11481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93		
	11481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8,400		
	小計	-1,391,568	-34.79	
	合計	-1,391,568	-34.79	

輻射偵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7248100100-0* 一般行政	0	3,470,000	3,470,000	91.59
	資本門小計	0	3,470,000	3,470,000	20.00
	經資門小計	0	3,470,000	3,470,000	4.07
	資本門合計	0	3,470,000	3,470,000	20.00
	經資門合計	0	3,470,000	3,470,000	4.07

測中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3	3,470,000	電梯興建工程107年10月23日決標後已生權責關係， 惟高雄市政府尚未核發建照，保留至 108年度賡續 執行。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輻射偵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7248100100-0 一般行政	916,736	1.54	2	916,736
	7248101000-1 環境輻射偵測	641	0.00	10	460
	724810980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計	927,377	1.18		927,196
	合計	927,377	1.18		927,196

測中心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8	181		
		0		
		181		
		181		

輻射偵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540,000	0	30,540,000	28,336,2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589,21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77,000	0	3,077,000	2,960,821
六、獎金	8,147,000	0	8,147,000	7,905,062
七、其他給與	434,000	0	434,000	702,120
八、加班值班費	1,495,000	0	1,495,000	1,155,565
九、退休退職給付	821,000	0	821,000	805,583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91,000	0	3,791,000	5,099,672
十一、保險	3,206,000	0	3,206,000	3,041,27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51,511,000	0	51,511,000	50,595,555



測中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203,764	-7.22	31	30	
589,217		0	0	
-116,179	-3.78	8	7	
-241,938	-2.97	0	0	考績獎金4,251,119元、年終獎金3,639,543元、特殊功勳獎賞14,400元。
268,120	61.78	0	0	原技工、工友取消休假補助費，後來函通知恢復支給技工、工友休假補助費，故實支數較預算數多。
-339,435	-22.70	0	0	請假人數較多，不休假加班費實支數較預算數少。
-15,417	-1.88	0	0	
1,308,672	34.52	0	0	補提勞工退休金，故實支數較預算數多。
-164,721	-5.14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5.5人，決算數2,016,317元。
0		0	0	
-915,445	-1.78	39	37	

輻射偵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4,000	14,000	0
6.獎勵及慰問			14,000	14,000	0
退休技工、工友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4,000	14,000	0
	小 計		14,000	14,000	0
	合 計		14,000	14,000	0

測中心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4,000	0						0		
14,000	0						0		
14,000	0	V			V		0		
14,000	0						0		
14,000	0						0		

輻射偵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 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0293 國外旅費	143,000	122,742	(4)	參加台日緊急應變樣品前處理及氬分析技術研習會議。
107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0293 國外旅費	215,000	215,000	(4)	參加第5屆歐盟國際輻射防護學會研討會議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0293 國外旅費	134,000	90,824	(4)	參加日本環境測定分析協會放射能測定分析技術研討會
	小計		492,000	428,566		
	年度合計		492,000	428,566		
	合計		492,000	428,566		

測中心  
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0909~ 1070915	日本	千葉	環測組技士	方鈞屹 羅會義	107	12	10	1	1			
1070601~ 1070610	荷蘭	海牙市	副主任 輻稽組技士	洪明崎 劉任哲	107	8	10	5	3		2	
1071127~ 1071130	日本	千葉、東京	組長	蔡文賢 林培火	107	12	20	2	2			
								8	6		2	

輻射偵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 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 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 級)	預算(保 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4,000	0		
	小計		94,000	0		
	年度合計		94,000	0		
	合 計		94,000	0		

測中心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輻射偵測中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2,406,865	
		公頃	0.00343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4,173,861	
		平方公尺	3,508.06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06.0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16	40,136,8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088,17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		
	其他	件	1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195,758	
	其他	件	31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3,001,491	



本 頁 空 白

輻射債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66,917	0	0	14	66,93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280	0	0	0	5,28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60,949	0	0	14	60,963
15其他支出	688	0	0	0	688

測中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7,346	0	0	0	0	0	17,346	84,2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346	0	0	0	0	0	17,346	78,309	
0	0	0	0	0	0	0	688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總預算部分		
通案決議：		
一、(一)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li> <li>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li> <li>4. 水電費：統刪 1%。</li> <li>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li> <li>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li> <li>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li> <li>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li> <li>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li> </ol>	已照案刪減。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三)	<p>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p>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本中心無經管職務宿舍、眷屬宿舍，僅經管首長宿舍1戶，已分配使用，利用率100%。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本中心扣繳借用首長宿舍房租津貼，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金額扣繳。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p>	
(十六)	<p>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p>本中心無租用辦公廳舍，國有房地經查均無閒置情形。</p>
(十七)	<p>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p>	<p>非本中心主管業務。</p>
(十八)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p>	<p>非本中心主管業務。</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本中心非「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2條第1項」所稱設立機關，各項施工查核悉接受主管部會採購稽核小組稽查。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本中心之業務無涉及專利事項。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遵照辦理。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	本中心貴重儀器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主要用於研發超鈾元素等難測核種之分析方法，以因應非核家園核電廠除役作業之環境輻射監測，目前正處於方法開發及與國際實驗室比對階段，尚未對外提供服務。未來方法完成建立並經過認證，將對外提供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超鈾元素領域檢測分析服務。
(二十五)	<p>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二十六)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p>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中心網路 106 年 6 月已向上整合至原能會，並納入會本部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適用範圍，由會本部統籌資安防護工作，本中心派員參與會本部資安組織並配合辦理，其效益是減少資訊資源重複投資並可整體強化資訊安全。
(三十五)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本中心資安防護經費已與主管機關整合。
(三十六)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本中心每年均擬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持續辦理性別主流化觀念、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重要內容等議題之專題講座或訓練，提高所屬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人員性別主流化意識，並宣導鼓勵將性別觀點納入本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動，以促進性別平等。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本中心為落實性別平權，每年均邀請性別議題專家至中心進行專題演講，以增進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與概念，並於人力進用部分逐年提升女性職員比例，105年職員男女比例為25:7，106年職員男女比例為23:8，107年職員男女比例為22:9，逐年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以響應政府促進婦女就業之政策。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	本中心無編列該等補助款預算。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本中心共通性系統(人事、公文)均採本會共同架構，會計系統使用主計總處開發之軟體，已節省重複建置費用。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p>	
(四十四)	<p>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p>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四十五)	<p>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p>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本中心 107 年度無汰換、新購車輛。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107年輻射偵測中心出國報告書，含不涉著作權的收集資料均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除了均未限定閱覽之外，如有發布新聞內容與出國報告之專業相關者，也將提供網路連結，促進資訊流通，達到公眾共享的目標。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	本中心公文等系統均通過國發會所訂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p> <p>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公文及檔管管理資訊系統」驗證架構，採取對身心障礙者友善之操作設計。</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p>	<p>非本中心主管業務。</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p>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金管監督管理委員會新增(七)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中心無該項業務。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17款第2項輻射偵測中心		
(一)	106年我國媒體引述外媒報導指出，義大利國會解密軍情局資料，揭露90年代曾有海運商非法將核廢料傾倒在我國附近海域。原能會於查證外傳核廢料傾倒我國海域案時，因無我國海域之放射性檢測資料可供查證，無法對我國海域之輻射監測進行最直接有效之調查，故於107年度預算新增輻射偵測中心「環境輻射偵測-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台灣地區沿岸海域之環境輻射調查899萬7千元；另原能會「原子能科學發展-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亦編列590萬元委託輻射偵測中心辦理台灣海域輻射偵測調查與國際比較分析。我國四面環海，海域生態環境品質影響國人之健康與生命安全，建請原能會於3個月內評估是否應建置海域環境輻射資	原能會已於107年3月2日以會綜字第1070002460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料庫，監控海域生態狀況，包括取樣項目、地點及數量等，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二)	106年2月上旬，我國媒體引述外媒報導指出，義大利國會解密軍情局資料，揭露90年代曾有海運商非法將核廢料傾倒在我國附近海域。案經原能會組成專案小組分別就媒體訊息、我國海域環境輻射監測資料、我國南北部核電廠附近海域生態調查資料、國際海洋輻射偵測資料、國際核廢料海拋資訊等方面，進行研析查證作業。原能會於查證外傳核廢料傾倒我國海域案時，因無我國海域之放射性檢測資料可供查證，無法對我國海域之輻射監測進行最直接有效之調查，爰規劃辦理台灣海域輻射監測調查計畫。台灣四面環海，海域生態環境品質影響國人之健康與生命安全，故建立海域環境輻射資料庫，監控海域生態狀況，評估福島核災對我國海域之影響。爰要求輻射偵測中心就輻射監測調查情形及結果，包括取樣項目、地點及數量等，定期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國人了解完整之海域輻射概況，另原能會應就本案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原能會已於107年3月2日以會綜字第1070002460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建置輻射監測站為確保輻射工作場所周圍民眾的健康與安全，並確認環境中的輻射造成民眾有效劑量在法規限度以下，查環保署之空氣品質監測站，其性質與輻射偵測中心建置輻射監測站類似，該署訂定之空氣品質監測站選站程序與採樣口之設置原則，除訂有選址作業須考量的監測目標外，並有明確的監測設施設置數據，將監測站距離建物、地面等之高度、範圍皆有清楚之數據規定，惟輻射監測站並沒有明確的選址作業及相關數據規範，顯不利科學化建置監測站，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於3個月內就改善上述情況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已於107年3月26日以會綜字第1070003507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貳、總決算部分		
一、	依據立法院 107 年 11 月 16 日台利願意自第 1070704358 號函，「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函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以視同審議通過。	
二、	無有關本中心之決議事項。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

主計員陸秀鳳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徐明德  
編列主任